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希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素櫻等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26,0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1日111年度訴字第525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偉銘

法 官 林珈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可芯